

#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2〕19号

## 关于印发《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工会章程》《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工会章程》《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经2022年4月29日校党委会讨论通过，5月14日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第一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工会章程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1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工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会的各项建设，切实履行工会组织的各项职能，发挥工会组织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工会委员会(简称“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性组织，是党组织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代表教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校工会在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遵守宪法和法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章程由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

**第四条** 校工会在维护国家和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依法通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

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建立联系广泛、服务教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教职工，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 第五条 校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一）重视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引领教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校纪校规教育。

（二）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校工会的日常工作。

（三）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校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四）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学校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教职工与学校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教职工与学校签订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五）组织和动员教职工投身学校的建设和改革，完成各项本职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六）重视教职工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教职工学习相关知识，组建、管理好各类教职工社团，开展有益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学校文化、教职工文化建设。

（七）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学校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教职工福利待遇，对困难教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损害女教职工利益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加强学校工会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会内部管理。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教职工之家建设。

（九）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好工会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使用效益。

### 第三章 工会组织

**第六条** 校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校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委员会主持工会日常工作。校工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二级学院和部门单位建立相应二

级工会。会员满 25 人的，单独建立二级工会；会员不足 25 人的，可以联合建立二级工会。

二级工会在校工会和同级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本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

**第八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本单位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第九条** 校工会设置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工会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经费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本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女职工委员会负责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由本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本级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本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委员会是省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省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学校及各二级学院研究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校工会或相应二级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学校相关部门的同意。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二级工会可以根据需要，按照组织架构设若干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各级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各级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三）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工会各级领导机关，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和服务，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应及时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

作。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召开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由二级工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资格审查由本级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负责。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连选连任。

代表调离学校，或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代表出现空缺，原选举单位可另行补选，并报上级工会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 第五章 会 员



**第十七条** 凡在学校或所属二级单位范围内，与学校及学校所属相关独立法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教职工，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成为会员。

**第十八条** 教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校工会委员会批准后，发给会员证。

**第十九条** 本校工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可按程序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学校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工会提供的教育、文化、体育、互助保障、生活救助、法律服务等福利待遇。

（六）在工会会议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教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二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二）积极依法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

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工作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学校、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团结协作，互帮互助。

（六）遵守校工会章程，执行校工会决议，参加校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第二十一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二级工会提出，由校工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三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所在二级工会讨论，提出意见，由校工会决定，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会员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各级工会组织要关心他们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工作、热爱工会工作、受到教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二十六条** 工会干部应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技、法律和工会业务等知识,提高政治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职业道德,带头培育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信念坚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自觉接受教职工的批评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发现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同意。

工会干部在任期内离开工会岗位时，一般应免去所任职务，按民主程序增补，并向上级工会报告。

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调离本校或退休时，由所在工会与有关单位协商提名和增补。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关心他们的成长，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学校按有关规定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 (三) 上级工会给予的专项补助。
- (四) 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校工会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承担经费收支与资产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

一级”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

**第三十一条** 校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上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三十三条** 工会经费、资产、学校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二级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二级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学校工会处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工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5 月 14 日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第一届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学校党委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 32 号令）和《陕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

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它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学校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校教职工具有约束力，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学校颁布实施，执行过程中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第三章 代 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工作认真，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民主管理与监督的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较高的威望。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工会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按照差额选举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议应有 2/3 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选举，被选代表获选举单位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校党、政、工负责人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选举单位选举。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代表中应有教师、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女性教职工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可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人数较少的选举单位可联合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国长。

教代会代表选举产生后，大会筹备资格审查组应当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选举办法应包括代表的条件、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差额比例、代表组成比例、代表产生等内容。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或增补本单位的代表。具体办法，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 (六) 接受相关培训以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

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制定《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规范学校各学院举行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到重大事项，经学校、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九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进行选举、表决或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时，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可邀请列席人员和特邀嘉宾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和特邀嘉宾在会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提案工作、生活福利、青年教师等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

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求教代会代表意见，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教代会提案办结制度，完善提案处理的期限制、驳回制和问责制。学校与教代会共同制定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处理等规范程序。学校应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结情况，并向教代会说明和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代会档案管理制度。教代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应当形成规范性决议文本。会前、会中、会后有关文件资料管理齐全完整，档案规范，管理科学。

**第二十六条** 召开教代会前，成立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工负责人组成，制定召开教代会的工作方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代会正式会议前，应召开教代会预备会议。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代表参加。学校制定预备会议议程，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由主席团主持，教代会主要议程需报学校党委审定。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教代会的领导机构。学校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审定教代会筹备方案，协调教代会与行政

的关系，帮助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教代会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开展工作并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学校行政是教代会的保障机构。学校行政应当尊重教代会的法律地位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支持保障教代会行使各项职权，并提供物质保障。应当将教代会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教代会会议所需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对于教代会依法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方案应当组织实施。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动员和组织教职工以主人翁姿态做好学校各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按法定程序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教代会档案资料管理。

(六) 对学校违反教代会制度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

(七)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校工会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5 月 14 日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第一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学校党委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二级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教职工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据《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 32 号令）《陕西省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陕西省高等学校二级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规定》有关条款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二级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指学校各学院举行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教职工大会。二级教代会是学校教代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是各二级单位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委（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学校、本单位和教教职工的利益关系，调动教教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二级教代会的职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和审议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工作报告，讨论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通过本单位的岗位聘任制、考核奖惩方案，以及其它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 讨论决定本单位的奖酬金发放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事项；

(四) 在同级党委（党总支）的安排部署下，评议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积极推进院务公开；

(五) 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单位各项方案、办法的落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要支持院长的正确决策和领导，教育教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二级学院院长要重视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职权，认真执行教代会有关决议。

### 第三章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制度

**第七条** 教职工总人数在 80 人及以上的原则上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不足 80 人的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

**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届期一般为 5 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如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每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大会决议须以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召开教职工大会，每次须有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大会决议须以全体

教职工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紧密结合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注的问题。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二级单位党、政、工协商决定。

#### 第四章 二级教代会的代表

**第十条**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由本单位党、政、工在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依照相关规定确定，应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群众性。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人数的 60%。

**第十一条** 代表应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奉献精神，办事公道正派，密切联系群众。代表的产生应按民主程序由教职工直接选举。

**第十二条** 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或增补。具体办法，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校教代会代表应是二级教代会的当然代表。

**第十三条** 代表按照规定程序，对本单位和二级教代会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因行使民主权利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代表应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听取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第五章 二级教代会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一般不设主席团，但应成立由本单位



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其成员必须是正式代表，人数多少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领导小组主持召开本单位教代会。

**第十五条** 二级工会承担本单位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在同级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督促检查二级教代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六条** 决定召开二级教代会之前，二级工会应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在工作上接受校工会的指导。会议结束后应将结果书面报告校工会，并自行将全部会议材料归档备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 2022 年 5 月 14 日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第一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校党委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